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sing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1) 主席變更；
- (2) 董事調任及
- (3)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 **主席變更**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 (i) 宋女士已辭任主席；
- (ii) 曾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
- (iii) 羅先生將繼續留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 (i) 宋婷兒女士(「宋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主席(「主席」)；
-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曾浩嘉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

(iii) 羅浩銘先生(「羅先生」)將繼續留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主席變更

董事會宣佈，宋女士已辭任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而由於本公司進行職能重組，曾浩嘉先生將獲委任為主席。宋女士將繼續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董事。有關宋女士之履歷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年報披露。

## 董事調任及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宣佈，曾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曾先生，32歲，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國際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正式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礦業投資專業協會會員。曾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大學修畢有關澳洲稅務法及澳洲公司法之會計延伸課程。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過去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曾先生亦為一間從事企業重組與財務重整工作之獨立顧問公司嘉恩悅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以及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公司)之顧問。同時，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曾任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過往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6)，其後轉為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曾先生亦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而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3)。

曾先生亦作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擔任管理層職務。

曾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並且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隨後，其任期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曾先生可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彼之袍金乃曾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劉劍雄先生之女婿外，曾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告日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往三年均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曾先生除現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外，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調任董事之其他事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曾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羅先生(彼為現任聯席公司秘書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唯一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婷兒女士、吳智南先生、陳炳權先生、陳顯榮先生及覃漢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isingpower.com.hk](http://www.risingpower.com.hk)上。